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雅街道办事处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新雅街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政府工作要求，以公开透明、方便群众为工作目标，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按照区政府政务公开统一部署的工作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围绕街道中心工作，推进行政决策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加强政策解读、扩大公众参与，充分发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的作用。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2 年全年，我街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54 条，其中，组织机构类信息 5 条，政策文件类信息 4 条，政务动态 102 条，政府工作报告信息 2 条，财政预决算 2 条，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信息 1 条；人事变动信息 7 条，微信公众号公开信息 297 条，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 34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 年，我街共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事项 4 条，其中征地拆迁类 2 条，村社建制类 2 宗，收到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的案件 2 宗；收到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行政诉讼案件 1 宗。

（三）政府信息管理

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收集、撰写、保存、推送等方面的工作；发布的每项信息实行“三同步”制度，确保按要求及时更新信息；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完善内部审核流转机制，确保各项规定落到实处，保证发布的政府信息质量。

（四）公开平台建设

我街切实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职责，结合工作实际，依托政府门户网、“新雅发布”微信公众号平台，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相关政策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满足人民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合理需求。

（五）监督保障

我街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统筹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定专人负责。2022年，未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16
行政强制	3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2	0	0	0	0	0	2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持	正	果	结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审 结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审 结	
2	0	0	0	2	0	0	0	0	0	1	0	0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 政策宣传解读的质量和效果还不够理想，政策到达率和知晓度需不断提升。

2. 决策公开有待加强，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广度深度不够会议公开数量质量仍需提升。

3.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有待完善。

（二）改进情况

1. 完善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和会议公开机制。明确公众参与行政决策的事项、范围和方式，提升决策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工作。健全会议公开制度，推动涉及企业和民生的会议常态化公开。

2. 全体干部职工在钻研工作的同时，注重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知识的学习，贯彻落实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掌握公开范围、方式和程序等精髓要点，不断提高我街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3. 建立涉企政策宣传解读工作机制，对关系企业和市民切身利益的重点政策措施，进行多形式深入解读，通过建立服务对象群组等方式精准推送，提高政策知晓度。

六、其他需报告事项

2022 年我街道发出收费通知 0 件，涉及收费金额 0 元，实际收取信息处理费 0 元。

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花都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s://www.huadu.gov.cn/gzhdxyj/gkmlpt/annualreport> 下载。对本报告如有疑问，请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雅街道办事处政务公开工作办公室联系（地址：广州市花都区雅源中路 18 号、邮编：510800，电话：020-86838878）。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雅街道办事处

2023 年 1 月 4 日